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17-041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玲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阳光社区新锋大楼 B 栋第 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玲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谷益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起设立的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投资总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成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南京泓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泓谟新能源投资”），泓谟新能源投资的管理人为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对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未来投资前景的认可，为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计划增加投资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投资总额由 5,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7,500 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投资金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发起设立的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投资总额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